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7 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 元，其抗告顯然於法不合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